

公务用车维修合同

合同编号: JGSW2024-24-03

合同备案号:

合同备案号: 2024KJXYBA00070



甲方: 正宁县世通汽贸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共产党正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车辆维修合同

甲方： 正宁县世通汽贸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共产党正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为了保障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文件、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等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维修项目

甘 M63Q61G 公务用车常规保养、维修空调滤芯、雨刷片、挡泥皮。

二、保修期

甲方保证送修车辆合格出厂后，按照国家或甘肃省规定的保修期内的责任保障期限和车辆质量保障里程执行，车辆质量保障期不少于下列规定：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 5000 公里或 180 天，维修保养 300 公里或 3 天，二级维护 1500 公里或 15 天，零小修 1000 公里或 30 天，发电机、马达、电瓶 90 天，变速箱质保三年，轮胎按厂家三包政策质保（质量保障期中的行驶里程和日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在保修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三、费用标准

1. 费用标准及明细：经甲乙双方协商，在窗口价基础上优惠 8% 以上。

序号	配件名称	等级	配件单价	优惠单价(元)	数量	金额
1	机油	正厂专用	100	95	8	760
2	机滤	正厂专用	55	45	1	45
3	空滤	正厂专用	100	95	1	95
4	空调滤芯	正厂专用	105	90	1	90
5	雨刷片	正厂专用	90	80	1	80
6	挡泥皮	正厂专用	45	40	1	40
7	拆装工时费			80	1	80

2. 车辆维修完毕，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交接车辆，乙方相关人员签字审核；

3. 乙方对维修车辆验收合格后，甲方按本合同中核定的实际费用进行报销；

4. 乙方以实际报销情况累计结算费用。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2. 乙方对已完工车辆，如发现有维修质量问题或与《审批单》不符，有权要求甲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3. 乙方有权向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县行业主管部门投诉甲方违约行为；

4. 如甲方违反服务承诺两次或以上，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 乙方有权根据维修厂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方面的情况变化，到其他定点维修厂修理车辆。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优先为乙方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2.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车辆转厂维修；

3. 甲方必须按维修标准要求按时完成维修工作；

4. 甲方必须由具有合格资质的维修技术人员进行操作，保持车辆各种配件的完整性和卫生清洁，保证维修质量，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

5. 甲方必须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车配件，不得以次充好或未经乙方同意随意更换汽车配件；

6. 已完工的车辆，甲方应在车辆维修清单上注明维修项目的材料名称、数量、单价、工时和维修总费用，以便乙方审核和结算；

7. 甲方必须经乙方确认维修项目及费用后，方可维修车辆，不得擅自增加维修项；

8. 甲方须将乙方车辆维修中拆换的废旧零配件交乙方检查回收。

六、费用支付

累计维修费用 5210 元，大写：伍仟贰佰壹拾元整，乙方验收合格后付清所有费用。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的车辆在甲方维修期间出现丢失或损毁，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如甲方维修质量问题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所修的车辆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乙方可拒绝验收。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修车辆或违反服务承诺两次或以上，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乙方领导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 1399347527

电话： 09346121614

地址： 山河镇北环路 10 号

地址： 正宁县城南街 15 号

签订时间 2024 年 3 月 11 日

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